渡财发〔2025〕13号

大渡口区财政局转发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停用

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子系统的通知

区级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行政执法业务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的要求，直接通

过非税系统（含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子系统）征缴的罚没收入需要迁移并入市司法局统建的“执法+监督”系统，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停用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子系统的通知》 （渝财非税〔2025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停用非税收入移动缴款子系统的通

知（渝财非税〔2025〕3号）

 大渡口区财政局

 2025年3月5日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